关于《化学工业部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提高部属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促进高质量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精神，决定在部属高等学校中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部级重点学科。为此，现发布《化学工业部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学工业部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　　为了提高部属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增强科学研究的能力，促进高质量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根据国家教委一九八七年《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决定在部属高等学校中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部级重点学科，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选重点学科的原则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建设。评选重点学科必须根据国家四化建设和化工事业发展对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化工科技的发展趋势以及财力的可能，综合考虑择优确定。部级重点学科按国家统一规定的二级学科设置，在部属高等学校中教学科研基础好、对四化建设和科研、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中评选。一般从符合条件的博士点和硕士点中选定。　　二、重点学科点的任务　　重点学科点要为化学工业培养高质量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在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上起示范带头作用。重点学科点应承担教学、科研双重任务；接受化工高校和化工战线的学术骨干人员的进修深造；进行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解决四化建设和化学工业发展中的科学、技术、工程问题和理论问题；为化学工业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开拓新的学术领域，促进学科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三、重点学科应具备的条件　　⒈已形成意义重大、具有特色的学科发展方向，其中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已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或国内领先地位，对化学工业当前及长远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科技发展和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有较好的相关学科的配合，能够组织跨学科的合作研究。　　⒉有政治思想好、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组织能力强、在本学科内有一定学术地位和影响的学术带头人（一般不超过６５岁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或不超过６０岁的优秀硕士生导师），学术梯队结构合理，有较强的学术骨干和中青年骨干力量，有良好的学风和作风。　　⒊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基础，已培养出高质量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已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其中部分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取得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已有较多篇论文在国内一级刊物和国外刊物上发表，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正承担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科研课题，科研经费较充足。　　⒋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实验设备与图书资料基础。教学科研后勤条件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有良好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　　四、重点学科的申报、评审办法　　⒈凡化工部属高等学校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点，办学指导思想明确，其教学、科研水平已居国内同学科专业前列，根据部重点学科的条件，经过本校论证，方可申报。　　⒉为鼓励学科间的横向联合，促进新兴边缘和薄弱学科领域的发展，以利于形成学校教学、科研优势，几个相关的硕士、博士点可以联合申报一个重点学科点。　　⒊重点学科的评选，采取同行专家通讯评选为主，辅以考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化工部根据专家组提出的重点学科的建议名单审核批准，并通知有关高等学校。　　⒋对已确定的重点学科点要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五、重点学科的总体规划、学科点确定、评估和调整工作，在部人事教育司的统一组织和主持下进行。重点学科点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学校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建设资金可采取部给予适当扶植、学校自筹和吸收外部投资等多种渠道筹措，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分批建设。